

佛說月燈三昧經一卷 一名文殊師利菩薩十事行經 鞠

宋沙門先公譯

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遊於祇樹給孤獨園與大比丘眾五百人六萬菩薩俱及持央數諸天人尔時文殊師利菩薩在其眾會中坐時佛告文殊師利言童子菩薩行布施有十事何等為十一者諦除嫉妒意二者常清淨意布施三者無數百千人不能奪其財四者無上妙而終亡五者生大豪貴家六者所生處好布施七者為四部眾所愛念八者無所畏入眾會亦无尋十方皆聞其名聲九者年少手足柔軟十者常樂善知識乃至坐佛樹下童子是為菩薩行布施十事佛於是說偈言

已遠除於嫉妬 意常好布施者  
持上妙而終亡 生即於豪富家  
所生處意常樂 而好喜於布施  
為眾所愛念 居家者及出學  
於眾會無所畏 所至處無疑難  
其名聲遠而聞 於郡國及縣邑  
其手足常柔軟 所欲得不復難  
即為得善知識 諸佛及其弟子

終不復生嫉妬意 意常好樂欲布施  
以持上妙而終亡 於是行事無嫉妬  
即生於大豪富家 意常喜樂而布施  
為若干億人所愛 好布施者有是行  
得善知識不復難 常見諸佛及弟子  
見已即樂供養之 其布施者有是行  
佛語童子菩薩持戒清淨有十事何等為十一者具足其願二者學佛道  
三者常專樂於黠慧四者死不妄語  
五者見世不轉意六者棄生死七者  
求泥洹八者寂寞行九者得三昧十  
者無貧窮行童子是為菩薩十事清  
淨持戒佛於是說偈言

即具足其所願 學諸佛之道行  
常樂於尊智慧 亦无有恐懼時  
不復轉其所願 亦不轉慎諸行  
常棄遠於生死 則求索泥洹道  
常在寂寞處行 即便得於三昧  
而無有貧窮時 即立於持戒品  
其人即具所可願 是菩薩學諸佛道  
慧者於人不自稱 其人如是戒清淨  
持願甚堅不復難 終不復動所承建  
以見生死無數惡 便棄捐求泥洹道  
其意不復著所念 其人如是立戒彊

佛說月燈三昧經一卷 第五品 鞠

得正刹土無不可 清淨戒者有是行  
佛語童子菩薩立忍辱有十事何等  
為十一者火不能燒二者刀不能害  
三者毒不能行四者水不能沒五者  
非人護之六者得在嚴其身相七者  
閉塞諸惡道八者得生梵天不難九  
者晝夜得安隱十者安樂不移童子  
是為菩薩十事住忍辱佛於是說  
偈言

火不能燒其人 刀亦不能傷害  
其毒不能得行 水亦不能漂沒  
諸非人悉護之 即得三十二相  
便閉塞諸惡道 忍辱者德如是  
求索諸梵及釋 彼亦不而難致  
常得安隱之行 悉覺於非常事  
刀及火亦不能傷 行於毒中不能害  
諸天及人鬼神護 其忍辱者有是行  
即身得三十二相 其人不復畏惡道  
於是死即生梵天 行慈心者有是道  
晝夜即得安隱行 常好憐身得安定  
於一切有清淨意 終無有瞋恚志行  
佛告童子菩薩精進有十事何等為  
十一者有威神二者為諸佛所護三  
者非人悉亦護之四者聞法終不轉

佛說月燈三昧經一卷 第五品 鞠

志五者所未聞法而得聞六者得高  
明智慧七者得種種三昧八者終無  
病時九者飯食得安隱十者得柔軟  
如優鉢不剛童子是為精進行菩薩  
十事佛於是說偈曰

常為得有威神 終不轉犯諸惡  
諸非人悉護之 即疾得成佛道  
聞經法亦不志 未聞者求得了  
其人即得高明 精進者有是德  
得同諸三昧行 終無有疾病時  
精進者智慧俱 其人得佛道行  
所飯食得安隱 即得為精進行  
譬如優鉢在水 稍稍長而大成  
清白法亦如是 令菩薩稍稍成  
終无有能當者 得在天安樂處  
多施竭精進行 以進越無數劫  
諸菩薩勤力行 所修奉悉說之  
其精進者有威神 常為諸佛所擁護  
而皆奉受是道行 其人得佛道不久  
所聞者終不復忘 及復得餘眾法行  
其人智慧稍增益 精進行者有是事  
種種三昧常自增 彼終無有疾病時  
諸所可飯食之者 一切得則為安隱  
晝夜成就清白行 精進之者無有休

佛說月燈三昧經 卷第四 四

其人不久疾得佛 行精進者尊如是  
佛語童子坐禪菩薩有十事行何等  
為十一者專行住二者行道事三者  
無有恐難四者諦正諸根五者為人  
所愛六者遠離欲七者不轉一心八  
者脫於魔界九者住佛界十者得解  
脫童子是為坐禪菩薩十事行佛於  
是說偈言

其人不轉所行 即為住諦之行  
專行諸道之事 其人捨不正行  
所修無所復著 諸根已為寂定  
即為得安隱喜 坐思惟道行事  
其人已離愛欲 安隱坐於一心  
以遠離魔境界 即住於佛境界  
專行者有是持 其獨樂樹間者  
即便解脫之行 便成得十事句  
其菩薩住轉不行 皆弃捐於不當行  
棄不正行樂正行 念三昧者有是事  
其人終無貪著時 行安隱者賢不貪  
身意善覺而持戒 行三昧者有是事  
行空樹間無所畏 其人終無著貪時  
諸非人皆愛念之 如是遠離欲獨行  
終不著欲亦不貪 如是即脫魔境界  
便住於如來境界 其人解脫邪事竟

佛說月燈三昧經 卷第五 五

佛語童子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有十  
事何等為十一者一切所有悉布施無  
所希望二者不復犯戒不以戒自綺  
三者住忍辱力無人想住四者行精  
進不貪身命五者行禪不住禪六者  
降伏弊魔七者九十六種外道不能  
動之八者自得知生死九者於眾生  
有悲意十者不求弟子緣一覺地童  
子是為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十事佛  
於是說偈言

其所施皆等 亦不念望其報  
護經戒不敢犯 亦不有想著求  
行忍辱及智慧 終無有人之想  
見人即有精進 身志意無所著  
行一心及智慧 無所任無有想  
以降伏於眾魔 智慧者有是德  
九十六種之道 皆無能動搖者  
得知了生死事 智慧者有是事  
於一切眾生所 有大悲哀之行  
於弟子緣一覺 皆不念所求行  
所有皆施無希望 為不犯戒不念惡  
行忍辱者無人想 奉智慧者有是事  
精進為在空閑處 禪無有想亦無住  
其人智慧降伏魔 行智慧者有是事

佛說月燈三昧經 卷第六 六

諸外道者不能動 其人即為知生死  
 於眾人民有哀傷 行智慧者有是事  
 諸弟子及緣一覺 於彼終無念求索  
 其人住佛道如是 行智慧者有是事  
 佛語童子多智菩薩有十事行何等  
 為十一者知惡道二者知善道三者  
 解疑事四者為現直道五者弃捐惡  
 道六者住正道七者在甘露門八者  
 得坐佛樹下九者為人民現明道十  
 者不畏惡道童子是為多智菩薩十  
 事行佛於是說偈言

為知了諸塵勞 悉曉了是兩事  
 其人便弃塵勞 即隨佛道之行  
 慧而解諸狐疑 便為現直見事  
 則棄捐惡道行 即得在於正道  
 見在於甘露門 則得坐佛樹下  
 為人民解現正 今不畏諸惡道  
 曉了無數塵勞法 知解兩事為如是  
 其人便棄捐塵勞 便於彼學上善法  
 為一切人解其疑 便為得見善正直  
 即棄捐去惡道事 其多智常在道住  
 常為住在甘露門 得坐在無量佛樹  
 為無量億人現明 其人終不畏惡道  
 佛語童子菩薩尊法施持法與他人

佛說月燈三昧經卷 第七

者有十事何等為十一者棄捐惡二  
 者奉行善三者修正士四者淨其佛  
 刹五者坐佛樹下六者布施眾用七  
 者降伏諸塵勞八者與一切人智九  
 者行慈心十者現在得安隱童子  
 是為菩薩持尊法施十事以法施與  
 他人者佛於是說偈言

諸不善皆捐之 諸善事悉奉行  
 得在住法智慧 意常好喜布施  
 便淨其佛國土 即得無上之國  
 便則坐佛樹下 興法施譬如寶  
 布施一切所有 便學於諸法王  
 則遠除諸塵勞 其人得佛不難  
 布施於一切人 常有慈心之行  
 其無有嫉妬行 為安隱諸非人  
 多智便棄諸不善 其人常為在善住  
 於尊法堅不可動 其多智者常與法  
 即常得清淨之國 常奉行佛道之事  
 為常得在佛樹下 興法施者有是事  
 無有塵勞布施眾 便即知了已身事  
 皆解脫諸世之事 其人終无所罣碍  
 其人自知而發意 為一切人如是施  
 有慈心者無嫉妬 見諸法安無有我  
 佛語童子菩薩行空有十事何等為

佛說月燈三昧經卷 第八

十一者行佛道二者無所著者行三者  
 不願所生四者不犯戒法五者不誹  
 謗賢者六者不為諍行七者無所得  
 八者獨行道九者不諍佛十者受法  
 行童子是為菩薩行十空事佛於是  
 說偈言

其諸上人所行 得上尊之世界  
 勇猛者於彼行 諸所不可得命  
 皆不著諸世界 於禪思安隱坐  
 亦不願諸所生 便曉知諸空法  
 終不復犯戒法 持於戒無有呵  
 其盡壽不說惡 不誹謗餘賢者  
 其行道無所諍 終無有諸諍訟  
 其便知諸所事 彼如法而習行  
 乃至亡失其命 終不謗於世尊  
 積累於一切法 自保意無所畏  
 於一切諸世界 佛道不可思議  
 即奉持諸佛法 不復疑於空法  
 其人之行而上妙 住不在於諸外道  
 行禪安隱無所著 諸所無命亦無人  
 其人終無有貪著 行一心者無所想  
 以知無人無我法 終復無有於所願  
 悉曉諸空之法事 於眾所用終不著  
 其人終無貪著念 於佛常有淨信意

佛說月燈三昧經卷 第九

其人終無諍訟事 獨處行者空眾用  
其人為住於佛道 便持如來諸所法  
佛語童子菩薩在獨處行有十事何  
等為十一者有清淨意二者無有欲  
三者念諸佛四者信行五者不疑慧  
六者有反復於諸佛七者不誹謗法八  
者寂寞行九者得調住十者智四解  
事童子是為菩薩獨處行十事佛於  
是說偈言

終無有愛欲行 常有清淨之意  
便奉無所欲事 於獨處一心行  
思念普世間明 其人轉而成信  
於智慧一無疑 佛慧不可思議  
於諸佛有反復 佛終不棄捨法  
即而作寂定行 便為住於寂法  
其人即得解事 獨自樂於樹間  
便棄捨於財利 在一處而行道  
有人即為有清意 常皆棄捨諸惡事  
其人行寂無有上 終不復疑諸佛慧  
其人思念佛無上 信於諸天中天行  
亦不復疑諸佛慧 寂寞行者有是事  
於諸上人有反復 終不復棄諸法行  
獨處行者而寂寞 閑處行者有是事  
便得善諦寂寞地 即疾解了諸證事

佛說月燈三昧經 卷第一 第十一

常解說無央數經 其人無有罣碍時  
佛語童子菩薩在閑處行有十事何  
等為十一者寂行二者遠離眾人三  
者無諍訟四者無瞋恚五者不入諸  
行六者不入人罪七者念解脫事八  
者安隱一心行九者疾作證解脫十  
者以無所著故得三昧童子是為菩  
薩閑處尊行十事佛於是說偈言

常有寂寞之事 便遠離眾會人  
終無有諍訟時 而獨自作於行  
常無有瞋恚意 終不轉著諸界  
亦不復作諍訟 在閑處是有德  
便為寂寞之行 常在於獨處行  
即有解脫之事 便疾得過度去  
獨自在上閑處坐 常棄捨惡眾會人  
其人終不入人罪 樹間坐者有是事  
便厭於一切生死 其人無有貪眾用  
亦不有眾畏之事 在樹下坐有是事  
終不與人共諍訟 常獨行者樂寂寞  
常護守於身口意 其在閑處德無數  
便得上妙解脫事 即好坐在寂三昧  
其於樹間習寂行 在閑處者有是德  
佛語童子菩薩行分衛有十事何等  
為十一者不欲令知其行二者不令

佛說月燈三昧經 卷第一 第十一

人知其功德三者不欲有財利四者  
不有自稱亦無諛諂五者在賢聖道  
住六者不自說功德七者不從他人  
取足八者至他家舍亦不喜亦不憂  
九者雖衣食施持法施與人十者住  
令德無諛諂皆取於其法施童子是  
為菩薩行分衛住十事令德無諛諂  
佛於是說偈言

彼不欲令知行 亦不著所為事  
利無利而等意 其人住於教令  
亦不犯賢聖事 不有稱諛諂行  
亦不自說其善 復不說他人惡  
亦不憚不歡喜 說法離於衣食  
所說皆令歡喜 分衛者有是德  
不欲令稱不求名 常住在四賢聖行  
亦無諛諂求財利 受教令者有是事  
不自稱譽不說惡 初不說惡惡舌者  
聞人功德常歡喜 其分衛者知止足  
雖衣食善與法施 亦不求索於財利  
所說善人皆歡喜 受尊教者有是事  
佛說是經時七萬二千人發無上正  
真道万菩薩得無所從生法忍佛說  
如是文殊師利童子及一切眾會天  
龍世間人皆歡喜前為佛作禮而去

佛說月燈三昧經 卷第一 第十一

佛說月燈三昧經一卷

此是丹藏月燈三昧經先公譯者而與彼經宋二藏之經文義迥異未知孰是按開元錄此經有二別譯一於有譯無本中有後漢安世高譯一卷二於有譯有本中有宋沙門先公譯一卷皆云出大月燈經第七卷其先公譯目下注云一名文殊師利菩薩十事行經又指多小云一十紙今檢此丹本經始從六度乃至分衛凡歷十二法皆以十事說之又其多小是古之十紙有十二行則知真是先公所譯月燈經矣但錄云出大經第七卷而今檢之出自第六卷之前半斯為未叶疑古今分卷有異或書寫錯六為七耳

壬寅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勅雕造

佛說月燈三昧經一卷 第七張 附

佛說月燈三昧經卷

校勘記

- 一 底本，麗藏本。
- 一 五六〇頁上一行經名，**資**、**磧**、**南**、**徑**、**清**作「月燈三昧經」；**晉**作「月燈三昧經一卷」。卷末經名同上。經名下夾注，**資**、**磧**無；**普**、**南**、**徑**、**清**作「與前月燈三昧經第八卷同本」。
- 一 五六〇頁上二行譯者，**資**、**磧**作「宋沙門釋先公譯」；**普**、**南**、**徑**、**清**作「劉宋沙門釋先公譯」。
- 一 五六〇頁上四行「五百人」，**資**、**磧**、**普**、**南**、**徑**、**清**作「比丘五百」。
- 一 五六〇頁上五行第五字「持」，**資**、**磧**、**普**、**南**、**徑**、**清**作「無」。
- 一 五六〇頁上九行第一二字「人」，**資**、**磧**、**普**、**南**、**徑**、**清**作「萬」。
- 一 五六〇頁上一〇行第六字「無」，**資**、**磧**、**普**、**南**、**徑**、**清**作「持」。
- 一 五六〇頁上一〇行第一〇字「終」，**資**作「終」。
- 一 五六〇頁上一〇行第一一字「亡」後，**徑**有夾注「疑忘字」。
- 一 五六〇頁上一八行第六字及同頁中二行第七字「亡」後，**徑**有夾注「忘」。
- 一 五六〇頁上二〇行末字「學」，**資**、**磧**、**普**、**南**、**徑**、**清**作「家」。
- 一 五六〇頁中一行第三字「復」，**資**、**磧**、**普**、**南**、**徑**、**清**作「得」。
- 一 五六〇頁中九行第一一字「死」，**資**、**磧**、**普**、**南**、**徑**、**清**作「死怖」。
- 一 五六〇頁中二二行第七字「難」，**資**、**磧**、**普**、**南**、**徑**、**清**作「離」。
- 一 五六〇頁中二二行第一一字「動」，**普**作「勤」。
- 一 五六〇頁中二二行第一三字「采」，**資**、**磧**、**普**、**南**、**徑**、**清**作「來」。
- 一 五六〇頁下四行第一二字及一行末字「沒」，**資**、**磧**、**普**、**南**、**徑**、**清**作「殺」。
- 一 五六〇頁下一三行第一〇字「德」，

- 一 資、磧、普、南、徑、清作「得」。
- 一 五六〇頁下一九行「即生」，資、磧、普、南、徑、清作「生即」。
- 一 五六一頁上三行第五字「飯」，資、磧、普、南、徑、清作「飲」。
- 一 五六一頁上五行末字「曰」，資、磧、普、南、徑、清作「言」。
- 一 五六一頁上二二行第五字「常」，資、磧、普、南、徑、清作「當」。
- 一 五六一頁上二三行「得則」，徑、清作「則得」。
- 一 五六一頁中一七行第一二字「不」，資、磧作「有」。
- 一 五六一頁下三行末字「綺」，資、磧、普、南、徑、清作「縛」。
- 一 五六一頁下六行第一字「外」，資、磧、普、南、徑、清無。
- 一 五六二頁中三行第四字「坐」，資、磧、普、南、清作「生」。
- 一 五六二頁中一一行第七字及一九行第八字「興」，資、磧、普、南、徑、清作「與」。

- 一 五六二頁中一一行末字「寶」，資、磧、普、南、徑、清作「實」。
- 一 五六二頁中一四行第九字「慈」，資、磧作「慧」。
- 一 五六二頁下一二行第一〇字「餘」，徑作「於」。
- 一 五六二頁下一四行第七字「彼」，資、磧、普、南、徑、清作「譬」。
- 一 五六二頁下一八行「佛法」，磧作「法佛」。
- 一 五六三頁上一一行第四字「所」，徑作「有」。
- 一 五六三頁上一八行首字「有」，資、磧、普、南、徑、清作「其」。
- 一 五六三頁中一行第二字「解」，徑作「脫」。
- 一 五六三頁下七行「令德無諛諂」，普、南、徑、清無。
- 一 五六四頁上一行卷末經名後跋文，資、磧、普、南、徑、清無。